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
的专项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”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步步高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非公开发行至今股本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349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6,395,891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,755,891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上市首日起，锁定期为12个月。

2013年7月5日，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26,755,8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619253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274066股，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7,115,871股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情况。

二、限售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

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疆同和平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弘基金公司—工行—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8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新疆盛世发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疆鼎丰展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做出如下承诺：本公司所获配的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自上市首日起，十二个月内不转让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述 4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3,058,22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.2593%；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；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
1	新疆同和平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9,329,876	29,329,876
2	天弘基金公司—工行—华融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 8 号权 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8,324,802	28,324,802
3	新疆盛世发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3,840,147	23,840,147
4	新疆鼎丰展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1,563,398	21,563,398
合计		103,058,223	103,058,223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
		增加	减少	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56,155,079		103,058,223	53,096,856
1、国家持股	0			0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		0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03,058,223		103,058,223	0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03,058,223		103,058,223	0
境内自然人持股	0			0
4、外资持股	0			0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		0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		0
5、高管股份	53,096,856			53,096,856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40,960,792	103,058,223		544,019,015
三、股份总数	597,115,871			597,115,871

五、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持有步步高本次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保荐代表人：邹明春、黄 斌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4年4月8日